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委任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普頓資本」)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普頓資本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普頓資本發生人事變動，致使其未必持有所需資格／牌照及充足人力資源，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可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發出批准函件當日起計四個星期內就餘下未屆滿兩年期委任一名新合規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指示，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為其合規顧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市科滿意有關委任。富強金融將於任內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富強金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五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